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73/E62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，以及 7 月 19 日第 33/99/M 號法令關於制定本地區康復政策應遵守的一般制度的兩份法例之中，都有對殘疾人士的基本概念提出總體界定，分別見於前者的第一條條文和後者的第二條條文，兩者均為制定殘疾主流化的政策提供依據。此外，正如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一樣，在本澳目前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各類服務方案中，亦有對殘疾人士的受益資格進行具體界定，以便因應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和相關政策的制定目標，為有關人士提供所需服務。例如殘疾津貼的受益資格，乃取決於申請人士是否屬於澳門特區之永久性居民，及其是否持有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殘疾評估登記證。至於高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天賜議員提及的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界定問題，按照現行法例規定，在一般情況下未成年人屬無行為能力；至於因無行為能力而使不能或不能適當處理本身事務的情況，則可透過向法院提出禁治產和準禁治產的聲請，並由法院認定並作出宣告。

同時，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落實有關消除建築障礙的法律和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要求，早於 1983 年便制定了有關消除建築障礙的第 9/83/M 號法律，以及續後關於在文化及體育設施、酒店及同類設施消除建築障礙的第 27/83/ECT 號批示等。

為構建無障礙的出行環境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所建的公共道路，已全面落實要求採用無障礙設計，如加設導盲磚、降低斑馬線及步行線前的行人路以方便輪椅通行，並於適當地點建設行人天橋或隧道，以利人車分流，近年落成的行人過路設施有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、連接愕斜巷及若憲馬路的行人天橋、氹仔高勵雅馬路行人天橋等，均附設有到站發聲及語音提示裝置，以及凸字按鈕的升降機等設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施。同時，亦積極有序地優化現存的行人過路設施，研究於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，近年已完成改善的有關開廣場西側行人天橋、水坑尾行人天橋、金蓮花廣場及海景花園行人隧道等。此外，交通事務局亦分階段在各區交通燈安裝電子發聲信號設備，提升對視障人士橫過馬路的安全性及方便性。

對於新建政府樓宇的空間設計，均要求須遵守有關無障礙環境建設的法例規定，如在公共建築物的出入口設置供輪椅進出的斜坡通道、在主要通道鋪設導盲磚地台，以及設置扶手欄杆、供殘障人士專用的洗手間等，同時公共停車場內亦規定設置一定數量的殘障人士專用停車位。而對於一些設於私人物業內的公共部門辦公地點，可能會受大廈共用空間私人業權及大廈原有設施的限制，則會視乎具體條件，儘可能完善大廈現有的無障礙設施。

至於私人樓宇方面，自消除建築障礙的法律頒佈以來，在新建樓宇的審批過程中，均嚴格要求申請人遵守上述法律的規定。倘若在細節上仍然未能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，將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透過跨部門小組協調，制作有關殘疾人士通道的指引，讓建築業界及市民大眾遵守，以便為相關人士的出行創造更有利的環境。

未來，政府在公共工程設計上會持續貫徹以人為本的宗旨，進一步落實建造無障礙環境，亦會加強與殘疾人士或相關團體構建良好的溝通渠道，在工程設計階段吸納更多使用者的意見，以符合殘疾人士的切實需要。

另外，當特區政府未來檢討博彩批給合約時，將會與博企磋商、研究，以促使其承擔更多社會責任。

最後，本局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殘疾人士事務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代局長

黃艷梅

2014年9月22日